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全成

選任辯護人 周建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全成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王全成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之事由與必要，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以108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，共6罪，各處有期徒刑9月、1年、1年、8月、7月、8月；又犯共同未經許可入國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。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裁定自110年4月19日起，第2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本院審理後部分撤銷改判、部分駁回上訴，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在案，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中。

三、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0年12月18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29日訊問，檢察官當庭表示應延長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；被告則表示對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沒有意

見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3頁）。本院
審核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
本院判處上開罪刑，所處及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非輕，衡以
趨吉避兇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足認被告面臨
上開重刑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甚強，
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
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。又被告多次
與大陸地區及越南偷渡集團合作，將偷渡犯自大陸地區接駁
偷渡進入福建省連江縣，再安排搭船轉往臺灣，其詳熟偷渡
之方式，且顯有偷渡出境之能力與管道，非以限制出境、出
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爰審酌本案
尚未確定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國家刑
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
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
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
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自110年12月19日起，延
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

法 官 張 震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